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66)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以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制定可變權益實體安排

茲提述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3日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更多有關收購事項的資料如下。

補充協議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透過制定若干可變權益實體安排，目標公司將實際控制及持有目標中國公司全部權益。有關可變權益實體安排須待目標公司旗下中國附屬公司與目標中國公司簽立若干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後，方可作實。

經買賣協議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後，為便利收購事項，買賣協議訂約方已進一步就下列新安排達成協議：

- (1) 外商獨資企業(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公司)已與目標中國公司的登記股東及／或目標中國公司(視適用情況而定)訂立若干可變權益實體合約，包括(i)獨家認購期權協議；(ii)獨家業務合作協議；(iii)股份質押協議；及(iv)股東投票權委託協議。可變權益實體合約的詳情載於下文；及
- (2) 作為訂立可變權益實體合約及制定可變權益實體安排的代價，本公司須透過買方按買賣協議所協定代價向賣方(亦為目標中國公司的登記股東)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因此，買方及賣方於2020年6月16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進一步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完成須待各可變權益實體合約自登記(即根據股份質押協議作股份質押登記)日期起生效後，方可作實。

於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完成後，買方將(1)透過可變權益實體合約實際控制目標中國公司及(2)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有關可變權益實體合約的資料

使用可變權益實體合約的原因

除該公告所披露內容外，目標中國公司除生產及銷售玩具及禮品外，亦涉及(1)開發虛擬實境技術與其於(其中包括)線上遊戲及線上購物的應用；及(2)開發並推廣配備虛擬實境技術並具擴增視覺刺激的線上遊戲(「**線上遊戲業務**」)。

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共同頒佈及不時修訂之《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年版)》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負面清單**」)規管。該負面清單及其他相關法律按外商投資類別將產業分為四大類，即「鼓勵類」、「限制類」、「禁止類」及「允許類」(最後一類包括所有未列入「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的產業)。於2019年6月30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共同頒佈負面清單，該清單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線上遊戲業務屬於限制類的增值電訊業務的範疇，據此限制外國投資者於任何從事增值電訊業務的企業(作為互聯網內容供應商)持有50%以上的權益。此外，經營線上遊戲業務亦受有關禁止類的線上出版業務及／或線上遊戲經營業務的監管規定所限，據此禁止外國投資者於任何從事該等業務的企業持有任何權益。

因此，為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外商獨資企業、目標中國公司、目標公司及／或(視適用情況而定)目標中國公司的登記股東訂立可變權益實體合約(全部將自登記日期起生效)，以使目標中國公司業務的全部經濟利益流入外商獨資企業，並使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於完成後綜合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賬目，亦讓外商獨資企業取得對目標中國公司的實際控制權。

可變權益實體合約

各可變權益實體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訂約方： (i) 外商獨資企業；

(ii) 目標中國公司的登記股東；及

(iii) 目標中國公司

期權： 目標中國公司的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授出獨家期權，以(於任何時間一次或多次)購買(以相關中國法律所准許者為限)目標中國公司的登記股東於目標中國公司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認購期權」)。

除外商獨資企業及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外，概無第三方將有權享有認購期權或與目標中國公司的登記股東於目標中國公司持有的股份及目標中國公司的資產有關的任何權利。

代價： 行使認購期權的代價將為象徵式價格，除非相關中國部門或中國法律規定另一價格，於該情況下，代價須為符合有關規定的最低價格。

目標中國公司的登記股東及／或目標中國公司須且目標中國公司的登記股東已承諾退還彼等自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收取的任何代價。

年期：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自登記日期起生效及直至目標中國公司的登記股東於目標中國公司持有的股份及／或資產已全部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當日。

儘管如此，倘目標中國公司的登記股東或目標中國公司違反獨家認購期權協議項下任何條款及條件且未能於所給予的任何合理時間內補救有關違反事宜，外商獨資企業將有權終止獨家認購期權協議並申索損害賠償。除非中國法律另行強制規定，否則目標中國公司的登記股東及目標中國公司將無權單方面終止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B)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訂約方： (i) 外商獨資企業；及

(ii) 目標中國公司

服務： 目標中國公司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獨家服務供應商，以向目標中國公司提供與目標中國公司的業務相關的全面業務支援、技術服務及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技術服務、技術顧問、業務顧問、知識產權許可、設備及租賃、市場營銷顧問、產品研發、系統維護，以及提供與目標中國公司的業務營運相關的管理諮詢服務，且於中國法律准許的情況下，不時應目標中國公司要求提供與上述各項有關的任何其他顧問及服務。

除非取得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目標中國公司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任何顧問及／或服務，且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合作。然而，外商獨資企業可指定任何第三方向目標中國公司提供任何顧問及／或服務。

費用及全權
酌情權：

關於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服務的代價，目標中國公司須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相等於目標中國公司淨收入100%的費用（「服務費」）。有關目標中國公司淨收入指目標中國公司的除稅後純利。服務費按月到期應付。

外商獨資企業將有權在毋須經目標中國公司同意下全權酌情調整上述服務費，尤其在目標中國公司錄得虧損或其純利（據目標中國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少於目標中國公司於該財政年度按月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的款項總額的情況下。

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九十(90)日內，目標中國公司須(a)向外商獨資企業遞交其經審核財務報表；及(b)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相等於目標中國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淨收入與目標中國公司於該財政年度按月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的款項總額之間的差額(如有)的金額。

外商獨資企業可全權酌情向目標中國公司提供支援(以相關中國法律所准許者為限)。

年期：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自登記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二十年，外商獨資企業可隨時選擇透過向目標中國公司遞交確認函延長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須根據以下條文或情況終止：

- (i) 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有效期內，目標中國公司根據相關法律破產、清盤、終止或解散當日；
- (ii) 於目標中國公司的全部股份已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的人士當日；
- (iii) 倘中國法律容許外商獨資企業直接持有目標中國公司的股份以及外商獨資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及分支機構可合法從事目標中國公司的業務，即於外商獨資企業正式登記為目標中國公司的唯一股權擁有人當日；
- (iv) 外商獨資企業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有效期內隨時透過向目標中國公司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

- (v) 目標中國公司與外商獨資企業經互相協定，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文提早終止。

目標中國公司無權單方面終止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C) 股份質押協議

訂約方：

- (i) 外商獨資企業；
- (ii) 目標中國公司的登記股東；及
- (iii) 目標中國公司

質押：

目標中國公司的登記股東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其於目標中國公司的所有股份作為及時及全數償付目標中國公司及／或目標中國公司的登記股東根據可變權益實體合約應付的有抵押債務(「有抵押義務」)以及履行目標中國公司及目標中國公司的登記股東於可變權益實體合約項下所有合約義務(「合約義務」)的抵押品。目標中國公司同意股份質押協議項下目標中國公司的登記股東的上述質押。

目標中國公司的登記股東向外商獨資企業承諾(其中包括)，除履行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外，於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下，目標中國公司的登記股東不得，亦不得容許其他人士，轉讓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創設或容許任何可能影響外商獨資企業於目標中國公司股份的權利及權益的抵押權益或其他產權負擔。

倘目標中國公司的登記股東及／或目標中國公司違反任何有抵押義務或合約義務，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承押人)有權強制執行其於股份質押協議項下的權利。

年期： 質押將於其於目標中國公司所在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當日（「登記日期」）起生效。質押的年期將自登記日期起生效直至：

- (i) 有抵押義務及合約義務已獲全面履行及解除；
- (ii) 在中國法律容許下，目標中國公司的登記股東於目標中國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已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的人士。

(D) 股東投票權委託協議

訂約方： (i) 外商獨資企業；

(ii) 目標中國公司的登記股東；及

(iii) 目標中國公司

主體事項： 目標中國公司的註冊股東不可撤銷地承諾將其在目標中國公司的所有投票權授予外商獨資企業，其中包括：

- (i) 作為目標中國公司的登記股東的代理，建議、召開並出席目標中國公司的股東大會；
- (ii) 行使目標中國公司的登記股東根據中國法律及目標中國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享有的所有股東權利及股東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銷售或轉讓或質押或出售全部或部分目標中國公司股份，以及代表目標中國公司的登記股東委任目標中國公司的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權利；及
- (iii) 行使股東於目標中國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下的所有其他權利。

年期： 股東投票權委託協議將自登記日期起生效並將維持不可撤回地生效，除非外商獨資企業作出相反指示或被外商獨資企業提早終止。

一旦中國法律允許外商獨資企業或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附屬公司直接持有目標中國公司的股份，以及合法從事目標中國公司的線上遊戲業務，則股東投票權委託協議將因而自動終止。

(E) 配偶同意書

訂約方： 身為已婚自然人的目標中國公司的登記股東的配偶

主體事項： 身為已婚自然人的目標中國公司的登記股東的配偶須向外商獨資企業簽立配偶確認書，以令(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生效：

- (i) 配偶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同意簽立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股份質押協議、股東投票權委託協議及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統稱為「交易文件」)，而目標中國公司的登記股東於目標中國公司的股份將根據交易文件處置；
- (ii) 配偶承諾不會就目標中國公司的登記股東於目標中國公司持有的股份提出任何索償(不論目標中國公司的登記股東是否無行為能力或離婚)；及
- (iii) 目標中國公司的登記股東根據交易文件的履行情況及交易文件的任何進一步修訂或終止毋須經配偶授權或同意。

解決爭議

各可變權益實體合約規定，倘可變權益實體合約訂約方就解釋及履行條文出現任何爭議，須透過磋商解決爭議。倘訂約方並未於任何一方要求透過磋商解決爭議後30日內達成解決有關爭議之協議，則任何一方可將相關爭議提交深圳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以供根據當時生效之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須於深圳進行及仲裁期間使用的語言須為中文。仲裁裁決須為最終定論及對所有訂約方具約束力。仲裁裁決生效後，任何一方均有權向具有主管司法權的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仲裁裁決。

各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亦規定(i)仲裁庭可對目標中國公司的股權、資產或產權頒佈救濟措施、禁制令(例如關於從事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或頒令將目標中國公司清盤；及(ii)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及其他司法權區之法院亦有司法權對目標中國公司之股份或產權授出或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濟助。

繼承

可變權益實體合約載有條文，致使於目標中國公司的登記股東身故、喪失行為能力、結婚、離婚、破產或出現任何其他可能影響目標中國公司的登記股東持有之目標中國公司股份之情況下，目標中國公司的登記股東之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或承讓人須被視為目標中國公司的登記股東參與訂立之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之簽署方，並須承繼或承接目標中國公司的登記股東於可變權益實體合約項下之權利及義務。

清盤

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於目標中國公司解散或清盤之情況下，目標中國公司的登記股東須授權外商獨資企業就目標中國公司委任清盤人並管理目標中國公司之資產。目標中國公司須(以中國法律所准許者為限)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之任何人士出售其所有資產，總代價為中國法律所准許之最低購買價。

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

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完成後，本集團對目標中國公司的控制乃基於可變權益實體合約。因此，目標中國公司的登記股東的利益衝突將對本集團的權益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股東投票權委託協議，目標中國公司的登記股東須不可撤回地向外商獨資企業授出其以目標中國公司股東的身份而於目標中國公司享有的所有投票權。因此，本集團與目標中國公司的登記股東之間不太可能存在潛在利益衝突。

可變權益實體合約符合中國法律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並未違反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及目標中國公司業務的中國法律。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不會在中國合同法下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而無效。可變權益實體合約根據其協議條款及相關中國法律條文對各協議訂約方各自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予強制執行，惟下文「與可變權益實體合約有關之風險因素」一段所載之可變權益實體合約若干條款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中國公司經營業務時並無遇到任何監管機構之干預或阻撓。就董事所深知，並不知悉任何於經營目標中國公司之業務時可能因收購事項或根據可變權益實體合約而遇到任何監管機構之干預或阻撓。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除已披露外，可變權益實體合約可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強制執行，及將提供能使外商獨資企業實際控制目標中國公司的機制。

會計處理

本公司已與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本公司將間接控制目標中國公司，並透過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享有目標中國公司的經濟利益及好處，而目標中國公司的純利將於可變權益實體合約生效後根據適用的會計原則於本集團綜合入賬。

與可變權益實體合約有關之風險因素

如中國政府認定就本公司及／或目標中國公司通過可變權益實體合約於中國經營若干業務而制定可變權益實體結構的協議並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或如該等規例或其詮釋未來出現變動，本公司及／或目標中國公司可能面對嚴重後果，包括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作廢及本公司放棄於目標中國公司的權益。

儘管當前並無事實表明可變權益實體合約將受到任何中國監管機關的干預或反對，惟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相關中國監管機關可能會對有關法規之詮釋有不同意見及不同意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乃符合目前的中國法律或可能於日後所採納者，而有關機關可拒絕承認可變權益實體合約的有效性、效力及可強制執行性。

根據201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2019年外商投資法**」)第2條第二段，「本法所稱外商投資，是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以下稱「**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一)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二)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三)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四)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對於以上條文「直接或間接」等字眼及第(四)項「其他方式的投資」等字眼，2019年外商投資法或其他現行法律法規或其他監管文件並無其他詳細規定。

於2015年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引用的「實際控制權」及「合約控制權」的概念已於正式頒佈的2019年外商投資法中刪除，而該合約控制權安排並無載入該規例下外資的範圍內。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正式頒佈的2019年外商投資法將不會影響可變權益實體合約的合法性及有效性，而可變權益實體合約於簽立後將對相關合約方具約束力。

2019年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以及其可能對本公司及目標中國公司的現行公司架構的可行性、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構成何等影響，均存在不確定因素。

可變權益實體合約在提供對目標中國公司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及直接擁有權有效

本集團依靠可變權益實體合約經營目標中國公司的業務。有關可變權益實體合約在為外商獨資企業提供對目標中國公司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及直接擁有權有效。倘外商獨資企業具有目標中國公司的直接擁有權，其將可行使身為股東的權利以改變目標中國公司的董事會，繼而於任何適用信託義務規限下作出管理變動。然而，根據可變權益實體合約，本集團依靠目標中國公司的登記股東及目標中國公司履行彼等於可變權益實體合約項下的責任而控制目標中國公司。因此，與目標中國公司的登記股東及／或目標中國公司的可變權益實體合約在確保外商獨資企業對目標中國公司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及直接擁有權有效。

目標中國公司的登記股東可能與本集團存在潛在利益衝突

本集團對目標中國公司的控制建基於可變權益實體合約。因此，目標中國公司的登記股東的利益衝突將對本集團利益構成不利影響。根據股東投票權委託協議，目標中國公司的登記股東須不可撤回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為彼等的實際授權代表，就所有與目標中國公司有關的事宜行事，以及行使彼等作為目標中國公司股東的一切權利。因此，本集團與目標中國公司的登記股東之間將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可能性不大。然而，在目標中國公司的登記股東與本集團之間出現利益衝突且未能解決的罕見情況下，根據可變權益實體合約，本公司將考慮罷免及更換目標中國公司的登記股東。

可變權益實體合約可能須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及可能須繳納額外稅項

倘中國稅務機關釐定可變權益實體合約項下的安排並非按公平磋商原則訂立，則本集團可能面對重大不利稅務後果。在該情況下，則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就中國稅務目的調整外商獨資企業及／或目標中國公司收入及開支，而或會導致外商獨資企業及／或目標中國公司的稅項負債增加。倘目標中國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的稅項負債大幅增加或須就逾期付款支付利息，則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並無就與可變權益實體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風險投保

本集團的保險並未涵蓋與可變權益實體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風險，且本公司無意就此購買任何保險。倘日後因可變權益實體合約而產生任何風險(例如影響可變權益實體合約強制執行性及目標中國公司營運的風險)，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將不時監控相關法律及營運環境，以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外商獨資企業收購目標中國公司股份的能力可能面對多項限制及產生龐大成本

倘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行使其期權收購目標中國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該收購僅可於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進行，並須受適用中國法律項下的必要批准及相關程序規限。此外，上述收購可能須受適用中國法律施加的最低價格限制(例如目標中國公司股份的評估價值)或其他限制規限。再者，轉讓目標中國公司擁有權可能耗費大量其他成本(如有)、開支及時間，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外商獨資企業作為目標中國公司的主要受益對象所承擔的經濟風險、對目標中國公司的財務支持及目標公司可能蒙受的損失

外商獨資企業作為目標中國公司的主要受益對象將分佔目標中國公司的溢利及虧損。同樣地，外商獨資企業須承擔因目標中國公司業務經營困難而可能產生的經濟風險。外商獨資企業可能須於目標中國公司出現財政困難時提供財務支持。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因目標中國公司的財務表現轉差及須向其提供財務支持而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將予實施的內部監控措施

除可變權益實體合約規定的保障措施外，經考慮本集團不時採納的內部監控措施，本公司擬於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完成後透過外商獨資企業對目標中國公司實施額外內部監控措施(如適用)，其可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管理監控

- (i) 本集團將向目標中國公司董事會委任一名或多名執行董事(「負責董事」)。負責董事將主要負責執行目標中國公司的所有管理控制權，並將須對目標中國公司的營運進行每月審閱及向董事會提交有關每月審閱；
- (ii) 負責董事須成立團隊(將由本集團提供資金)，該團隊須長駐目標中國公司，並須於各方面積極參與目標中國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活動；
- (iii) 於接獲目標中國公司的任何重大事件的通知後，負責董事必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董事會匯報；
- (iv) 負責董事須每六個月對目標中國公司進行定期實地考察及與目標中國公司的有關高級管理層進行訪談，並向董事會提交訪談筆記；及
- (v) 目標中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有)的所有印鑑、印章、註冊文件及所有其他法律文件必須存置於外商獨資企業的辦事處。

財務監控

- (i) 本公司的財務團隊須於每月結束後15日內收集目標中國公司的每月管理賬目、銀行結單及現金結餘以及主要營運數據以供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團隊將就上述收集項目的任何重大波動向目標中國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尋求解釋。於發現任何可疑事項後，本公司的財務團隊必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負責董事匯報，而負責董事須繼而向董事會匯報；
- (ii) 倘目標中國公司延遲根據可變權益實體合約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本公司的財務團隊必須與目標中國公司的登記股東會面以進行調查，並應向董事會匯報任何可疑事項。於極端情況下，目標中國公司的登記股東將根據可變權益實體合約被罷免及取代；及
- (iii) 倘本公司有所要求，目標中國公司必須協助及促成本公司對目標中國公司進行所有現場內部審核。

法律審閱

負責董事將不時諮詢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以檢查是否於中國出現影響可變權益實體合約的任何法律發展，並應即時向董事會匯報，從而令董事會可決定是否須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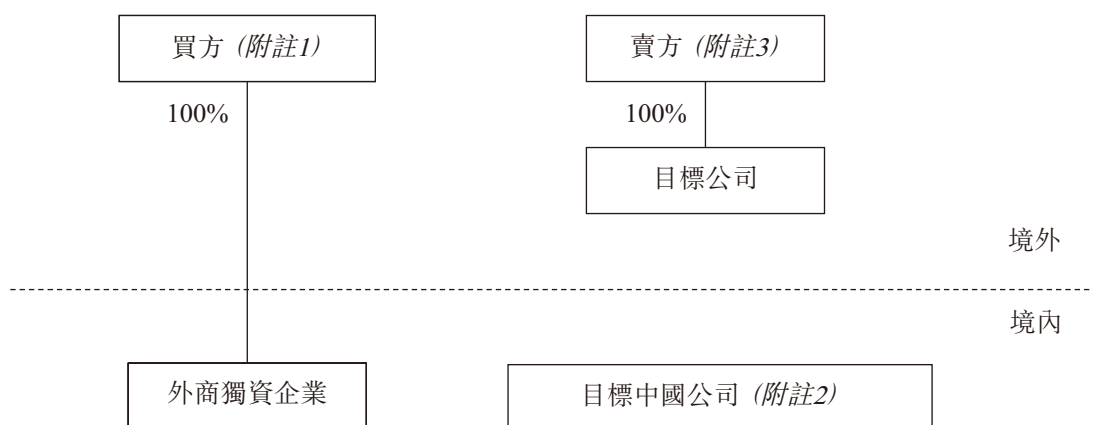
倘2019年外商投資法對目標中國公司的業務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儘快披露：(i) 2019年外商投資法的重大進展(倘出現)的最新資料；(ii)本公司為全面遵守2019年外商投資法的進展而採取的具體措施；及(iii)2019年外商投資法的進展對本公司的經營及財務狀況構成的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對可變權益實體合約的意見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乃嚴密定制，以達致目標中國公司的業務目的及令與相關中國法律的潛在衝突減至最少，且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可強制執行。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令外商獨資企業能夠取得目標中國公司的財務及業務營運的控制權，並享有目標中國公司產生的經濟利益。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亦規定外商獨資企業可於相關中國法律允許外商獨資企業將其本身登記為目標中國公司股東時解除可變權益實體合約。

於完成及制定可變權益實體安排前及後的有關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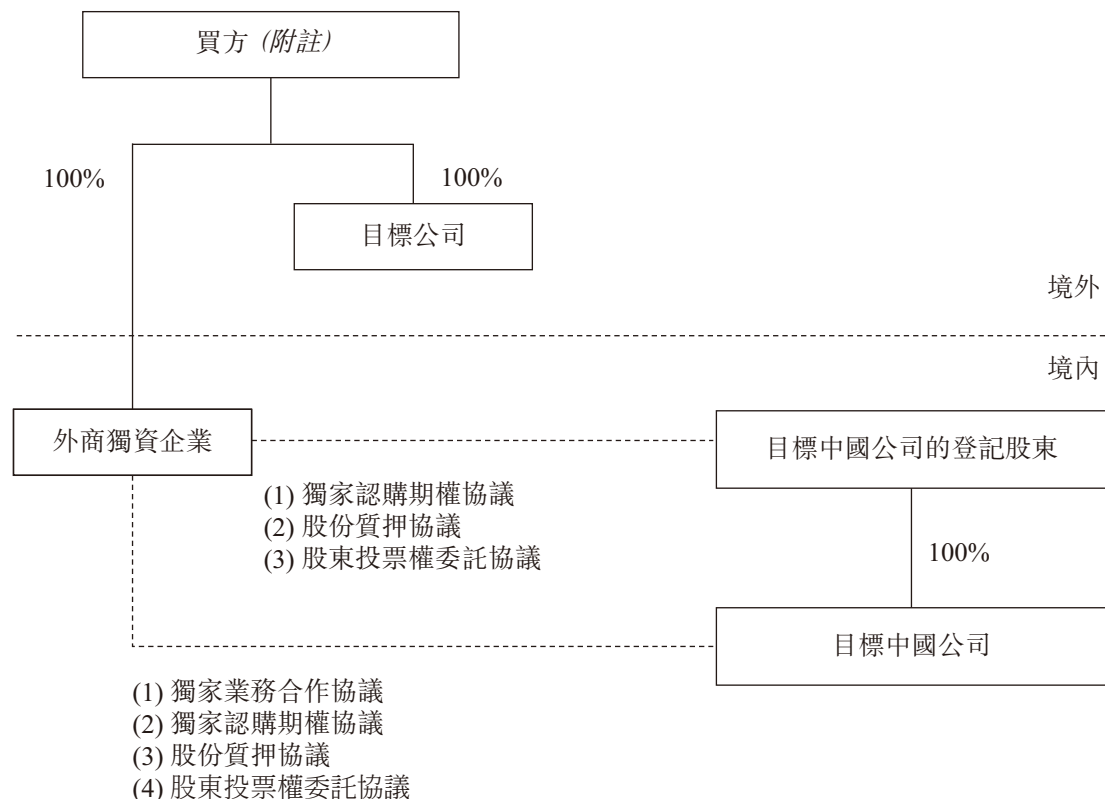
下圖展示於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完成及制定可變權益實體安排前的目標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及目標中國公司的公司架構：



附註：

1. 買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目標中國公司由目標中國公司的登記股東全資擁有；及
3. 賣方劉忠生先生亦為目標中國公司的登記股東。

下圖展示於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完成及制定可變權益實體安排後的目標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及目標中國公司的公司架構：



附註：買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
「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中國法律」	指 中國任何中央或地方立法、行政或司法機關頒佈的任何法律、法規、規則、通知、詮釋或其他具約束力文件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國匠麥家榮(前海)聯營律師事務所，本公司關於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 「目標中國公司的
登記股東」 指 劉忠生先生，為目前目標中國公司全部股權的唯一登記擁有人，及於本公告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 「可變權益實體合約」 指 均於2020年4月29日訂立並將自登記日期起生效的(i)獨家認購期權協議；(ii)獨家業務合作協議；(iii)股份質押協議；(iv)股東投票權委託協議；及(v)配偶同意書的統稱
- 「外商獨資企業」 指 深圳華爾德動漫科技有限公司，為全部股權由買方擁有的外商獨資企業，而買方由本公司透過其中介公司全資擁有

代表董事會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向松

香港，2020年6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向松先生、丁家輝先生及劉茉香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振良先生、曾華光先生及洪木明先生。